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5-0044-PCC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劉春艷 (LIU CHUNYAN)，女，持編號CE119XXXX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出生於2000年1月29日，現下落不明，被控訴觸犯：

◆ 一項第11/2009號法律第11條第1款第(一)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電腦詐騙罪。

-----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案件中被控的嫌犯劉春艷，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到本法院二樓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出席審判聽證。否則，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第2款及第317條，聽證將會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法院指定之辯護人代理。-----

-----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2025年9月11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



陳嘉敏

法院首席書記員



蘇偉良